

(上接第三版)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HA202312080078	驻马店市平舆县十字路乡董村新农村超市南100米丁字路口向东80米,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生产过程中存在严重粉尘污染、噪声污染,污水直排水塘,污染村里水源。	驻马店市平舆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严重粉尘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8日,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现场检查,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未采取安装喷水雾降尘装置、原料棚、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装置等扬尘防治措施,生产时存在粉尘污染。 二、关于“噪声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8日,经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现场检查,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生产车间无密闭、无隔音门窗等隔音设施,生产时存在噪声问题。 三、关于“污水直排水塘,污染村里水源”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污水排入水塘属实。2023年12月8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在西侧围墙有一排水口存在废水外排的痕迹。污染水源不属实,该厂所在村庄村民生活饮用水为供水厂提供的饮用水,该厂附近1公里内没有饮用水源井或饮用水源河湖等水源。	部分属实	因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环评资料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虚假等问题,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依法撤销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环评审批文件,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评编制主办人员王某刚做出禁止在本辖区内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处理决定。平舆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严重粉尘污染”问题 该问题办结。目前,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处于停产状态。平舆县十字路乡人民政府和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工作人员对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负责人进行了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及引导,该厂负责人意识到依法依规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周围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性。该厂已被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责令停产,消除了扬尘污染隐患。 (二)关于“噪声污染”问题 该问题办结。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已被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责令停产,处于停产状态,消除了噪声污染隐患。 (三)关于“污水直排水塘,污染村里水源”问题 该问题办结。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已被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责令停产,处于停产状态,消除了废水外排隐患。 二、处理情况 因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环评资料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虚假等问题,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于2023年12月12日依法对平舆县利胜水泥制品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平环评表(2021)36号)进行撤销,目前已进入撤销程序,禁止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环评编制主办人员王某刚在辖区内开展相关生态环境类业务。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于2023年12月12日对责任人员赵某伟进行通报批评。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2080071	驻马店市平舆县辛店乡李庄村薄庄四组无名养羊场粪便未经处理乱排,污染地下水,气味难闻;强占村里公用道路。	驻马店市平舆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粪便未经处理乱排,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为扩大养羊规模,该养殖户在院内自建封闭二层羊舍1座,上层为羊休息活动区,下层为羊粪便排放区,并铺设农作物秸秆。羊舍内羊粪为干粪,每天收集后运到自家耕地消纳,羊舍不需要用水冲洗,所以不存在粪便未经处理乱排、污染地下水现象。 二、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养殖户为庭院养殖,养羊场面积约30米为空地,北为居民区,东与居民相隔3米是村路,西约40米为沟渠和树林。根据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舆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养羊场不在禁养区内。所建二层羊舍为铁皮全封闭式,养羊产生的排泄物存在气味,已督促该养殖户注意环境卫生,经常打扫羊舍。 三、关于“强占村里公用道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养殖户所建羊舍位于院前,为保证安全,院内饲养了一只看护狗,狗圈及一些杂物堆放在院墙东侧,存在强占村里公用道路问题。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养羊场粪便日常监管,增加清扫频次。立即清理强占村里公用道路问题,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加强沟通协调。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粪便未经处理乱排,污染地下水”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已办结。 (二)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9日,该养殖户羊舍内卫生已清扫完毕,农业、环保工作人员到场进行卫生清理技术指导,要求其增加羊粪的清理频次,降低对周围群众的影响。下一步,平舆县辛店乡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其的日常监管。 (三)关于“强占村里公用道路”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养殖户院内狗圈及周边杂物已清理完毕,并要求该户注意维护邻里关系。平舆县辛店乡人民政府将以此为契机,一是对占用公共资源问题加强监管;二是注意对群众诉求及时回应,化解矛盾;三是对于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加强技术指导,规范化监管。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080027	驻马店市泌阳县羊册镇徐庄村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在村北侧的山上采矿,爆破震动大,将村民家中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	驻马店市泌阳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泌阳县羊册镇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在村北侧的山上采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中反映的采矿企业实为距离泌阳县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东北方向约130米处的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由于两个厂距离较近,群众将经营采矿的企业误认为泌阳县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该企业持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41100002012032120123591;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0.5459平方千米(约54590平方米);开采深度:由245米至210米标高(深度为35米),共有6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该企业2014年5月开始开采,采矿区按规模分类属于小型露天采石场。相关部门在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在生产期间能够依法依规进行生产活动。至2020年9月,该企业开采废石料约75万吨,开采深度约21米,开采区面积约21000平方米。2018年4月,该企业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工程主要以地形整治工程、覆土工程、挡土墙工程、排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绿化工程6种修复治理方式为主。2020年10月,该企业对开采区土地进行复垦复绿等恢复治理。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已完成对采矿区的生态修复任务,树木成活率较高,修复整体效果明显。 二、关于“开矿爆破震动大,将村民家中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泌阳县羊册镇上官村徐庄自然村东北侧居民距离开采区约650米,符合2011年7月1日实施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9号文)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一般露天矿山按设计规定的爆破警戒线为界,最短距离250米,大型矿山则根据爆破规模确定”等规定,原则上该企业爆破作业不会对徐庄自然村造成较大影响。泌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和为该企业提供爆破服务的泌阳恒泰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21年以来,泌阳县公安局2021年以来没有为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审批过任何民爆物品,爆破服务公司未向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采矿场提供爆破作业服务。经调查走访徐庄自然村村民得知,近年来没有听到过东北方向山上有爆炸声,不存在爆破震动大的问题。 经入户走访和实地查看,周围群众没有反映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情况,未发现因爆破造成的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现象。	部分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对泌阳县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和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的监管力度,督促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严格按照矿山修复方案要求保持生态修复成效,禁止出现私自开采行为。向当地居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泌阳县羊册镇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在村北侧的山上采矿”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泌阳县人民政府责成泌阳县羊册镇人民政府、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加大对泌阳县宏发建筑材料加工厂和泌阳县李鼓台前铁矿厂的监督管理力度,严防已修复矿区发生偷挖、偷采行为。2023年12月9日,泌阳县羊册镇人民政府召开班子会,研究制订了对该区域摸底排查和走访方案。当日,调查人员对矿山生态修复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调查,均未发现生产活动迹象。 (二)关于“开矿爆破震动大,将村民家中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泌阳县羊册镇人民政府对采矿区周围居民进行了细致走访,对徐庄自然村房屋进行了排查。通过对14户常住村民的走访和37户村民房屋的排查,未发现窗户玻璃震碎、房屋震裂现象。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